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建强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年度报告所包含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公正；

3、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过程、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5,043,75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资质，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能勤勉、尽职、客观、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